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20 号

## 关于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条高速传输数据线自动化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条高速传输数据线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11 号标准厂房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 $115^{\circ} 49' 27.239''$ ，北纬  $24^{\circ} 55' 46.607''$ ）。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和梅汕高速，北面为空置厂房，西面和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。项目租赁 1 栋 6 层厂房（主要设置了办公区、包装区、生产区和仓库等），占地面积  $1556\text{m}^2$ ，建筑面积  $9332\text{m}^2$ 。项目使用 PE、PVC、线材等作为原料，通过注塑成型、组装配件等工序生产高速传输数据线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速传输数据线 3000 万条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超声波、端子机、烘料机、注塑成型机、测试机、自动焊锡机等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

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1-441424-04-05-885269。

二、2022 年 6 月 27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